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卢召义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73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持的三个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盐山县支行申请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长期贷款,拟申请额度合计人民币7,300万元(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期限13年,其中:以渤海新区黄骅港综保建设有限公司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请贷款1500万元、以沧州天华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请贷款2800万元、以沧州盐山6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申请贷款3000万元,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7300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